

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于斌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藍校長易振

紀錄：陳怡璇

出席：王副校長英洲、林副校長之鼎、賴副校長振南、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文主任祕書上賢、汪代表文麟、于代表柏桂、洪代表萬六、蔡教務長宗佑、田學務長履黛、陳研發長銘芷、邱總務長奕文、林國際教育長耀南(馬副國際教育長明傑代理)、劉事業長席璋、附設醫院黃院長瑞仁(江副院長福田代理)、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徐院長玫玲、傳播學院陳院長春富、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李副院長正吉代理)、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郭院長孟怡、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吳院長志光、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李組長明代理、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陳主任國珍、稽核室高主任銘淞、職員代表宿舍服務中心張鴻安、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社會系吳珮玟(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日文系李昀築(假)

列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司馬院長忠(假)、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假)、宿舍服務中心謝主任鎮偉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頒獎

一、輔仁大學講座教授

耕莘講座—民生學院食品科學系 蕭錫延 教授

野聲講座—理工學院生命科學系 蔡懷楨 講座教授

二、實驗動物中心榮獲「行政院農業部 112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與實地查核」評比結果最高等級「優」等之肯定。

貳、主席致辭

一、頒獎為會議帶來美好的開始，大家都很高興學校在各方面的努力有所收穫，獲得政府給予的肯定，以及兩位講座教授持續為本校在學術及研究方面做出貢獻。

今日教育部將針對 113 年補助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來學校做初階的實地訪查會議，王英洲副校長對於這個計畫做了很多的努力，尤其這個計畫非常切合我們未來生態校園的發展。學校針對各項措施做一些修正改變，期能減少二氧化碳甚或成為負二氧化碳的校園，輔仁大學做為一所在地深耕悠久的大學，無論在環境及設備上的改善，對學校是相當大的挑戰，也希望學校能夠獲得教育部支持，大幅改進成為在地深耕的悠久大學一個良好的示範。

二、「天主教輔仁大學 GRACE 校務策略 2024-2027」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有關臨時動議第一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調整後之召開日期 113 年 6 月 20 日，原已訂定舉辦「學生領袖營」，考量避免影響學生代表出席權益；以及校務會議多重大議案於會議作成決議後，須依程序續送董事會，配合 7 月董事會會議約於前 2-3 週（6 月中旬）召開專責小組會議之作業期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維持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

肆、報告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推動與提升學校及各學院之國際化、研發產能與永續經營策略，請各學院推派國際、研發及永續助理執行長協助執行業務。

說明：

- 一、為持續強化本校國際化策略、提升研發產能及永續經營方針，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建議每學院推派國際助理執行長、研發助理執行長以及永續助理執行長各一名，透過各學院助理執行長網絡增強學校國際化、研究產能以及永續策略與方針之宣達，並促進學校橫向間的溝通與聯繫，以利有效推行學校相關政策。
- 二、未來召開相關會議，除各學院主管亦邀請各學院助理執行長一起與會，透過學院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可望提升本校整體能量。各學院助理執行長更是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研發處、永續計畫團隊最佳合作夥伴，形成本校推動相關策略最佳網絡。

三、各學院助理執行長為無給職，為體恤教師之辛勞付出，其績效將列入教師評鑑或續聘考核之項目。另，考量職務聯絡之需求，將配發公務手機，以利公務聯絡。

委員提問及建議：

- 外語學院劉紀雯院長
說明三有關擔任各學院助理執行長，能夠納入教師評鑑或續聘考核項目，相關評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訂，或者學校統一訂定？
- 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
若學院由助理教授擔任本案助理執行長，現學院新聘教師大部分為專案助理教授，皆有專案轉專任的過程，必須要在三年內轉任，然目前本校專案轉專任教師的條件，比如期刊的發表等，並非適用於各學院，以藝術學院及傳播學院為例，有許多從事創作展演型的教師，較難達成目前轉專任教師的條件，學院願意配合校方政策，如新進教師願意承擔投入，對院校有所幫助，是否將本案連動到專案轉專任教師的條件，去做重新的調整。
- 人事室林彥廷主任
 1. 目前教師評鑑項目做法是在母法分大類：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各院可各自依院特色及發展需求，在母法大類別下訂定院的考核項目。本案若考量即期執行，可於院的自訂項目裡做調整；如統一修正母法，則須依行政程序做修正，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
 2. 有關專案轉專任教師設定的標準，學院較熟悉的3個項目是期刊的發表、競爭型計畫的取得以及全英語授課，為審議時希望教師具備的條件。如達成共識，未來在審議時可納入教師於本案的執行成果及績效呈現，做為第4項的項目。
- 傳播學院陳春富院長
專案轉專任教師的條件設定，建議本案非做為第4項，而是可以將本案執行成果及績效等同於現有3個項目其中1項的條件(例如等同於競爭型計畫取得)。
- 藝術學院徐玫玲院長
呼應陳院長的建議，學校具有綜合性大學的優勢，評比標準可考量適才適性，更能提升學校的競爭力。有關專案轉專任教師設定的標準，建議可納入本案變成3+1的條件，從中選擇其中3項做為轉任條件。以本院音樂或應用美術領域為例，教師寫論文、取得國科會案子的困難度高，但許多教師都有國外留學的背景，擔任國際助理執行長具有對國外藝術領域的熟悉度，相信應有好的發揮，也可提升教師轉任及為校服務的動機。

● 圖書館陳舜德館長

現專案轉專任教師設定的3項條件，皆有具體的評比依據，比如計畫帶入的金額等，本案如納入評比條件項目，僅是協助行政工作的紀錄？或者有具體的績效評比依據？提醒應考量完備後再納入才具公平性。

主席總結：

1. 教師評鑑考核項目現階段採各院試行的方式，由學院各自做評分項目的認定及調整，試行一年後視成效及成果，再評估是否由學校統一做母法修正。
2. 有關本案納入專案轉專任教師的設定條件，應考量公平性為原則，教師承擔此任務如何將其成果具體量化作為績效評比的機制，將綜整委員建議，持續了解與追蹤。
3. 本案如學院可配合即期執行，請與秘書室聯繫。

伍、業務報告

裁示事項：

1. 有關附設醫院同仁子女就讀本校之優惠及提供就學資訊，請醫院指派單位窗口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對接。
2. 學生至附設醫院美食街用餐及其他相關學生優惠，請附設醫院指定單位窗口與本校學務處對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及管理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12年12月4日112學年第3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113年1月4日簽呈(創稿文號：113D000221)會簽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u>教育部獎補助計畫</u>經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特訂定本辦法。</p>	文字修正。
<p>第二條 依據</p> <p>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u>教育部獎補助要點</u>)。</p>	<p>第二條 依據</p> <p>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p>	增加簡稱。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本校每學年執行教育部獎補助<u>計畫</u>經費，應依據教育部<u>獎補助要點</u>所訂原則，並符合本校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辦理以下作業：</p> <p>一、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獎補助專責小組)訂定年度獎補助<u>計畫</u>經費支用規劃原則。</p> <p>二、依據教育部<u>獎補助要點</u>及本校<u>獎補助專責小組</u>所訂原則，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計畫經費。</p> <p>...</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p> <p>本校每學年執行教育部獎補助經費，應依據教育部<u>當年度</u>所訂原則，並符合本校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辦理以下作業：</p> <p>一、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獎補助專責小組)訂定年度獎補助經費支用規劃原則。</p> <p>二、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所訂原則，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計畫經費。</p> <p>...</p>	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支用程序與稽核</p> <p>一、本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u>或不定期</u>進行稽核。</p> <p>...</p>	<p>第五條 支用程序與稽核</p> <p>一、本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進行稽核。</p> <p>...</p>	

輔仁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及管理辦法(全條文)

104.7.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經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獎補助要點)。
- 第三條 作業程序
本校每學年執行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經費，應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要點所訂原則，並符合本校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辦理以下作業：
一、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獎補助專責小組)訂定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規劃原則。
二、依據教育部獎補助要點及本校獎補助專責小組所訂原則，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獎補助計畫經費。
三、經獎補助專責小組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呈董事會核備。
四、各單位獎補助計畫經費經核定後，依核定通知，據以執行。
- 第四條 運用原則
依據本校獎補助專責小組所訂定之年度經費使用原則執行。
- 第五條 支用程序與稽核
一、本經費支用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
二、以本經費購置之財產，應納入本校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三、本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依規定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六條 附則
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2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權責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文字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經 113 年 1 月 15 日學倫審查小組討論，重新修正如後。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u>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及助理；本校兼任教師如有專任之學校或單位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應由其所專任之學校或單位進行處理；本校附設醫院專任員工(主治醫師、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於本校合聘專、兼任者，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應責由本校附設醫院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處理。</u></p> <p>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p> <p>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p> <p>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p>	<p>第二條</p> <p>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p> <p>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p> <p>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p> <p>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p>	<p>新增本辦法適用對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第四條 受理方式：</p> <p>一、校內單位舉發：有前條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p> <p>二、具名檢舉：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p> <p>三、匿名檢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研究發展處得依前款之規定受理。</p> <p>四、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由他人代寫。</p> <p>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p> <p>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p> <p>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依前項前段之規定辦理。</p> <p><u>相關機構來文亦同。</u></p>	<p>1. 原第三條第二項獨立為第四條受理方式。</p> <p>2. 以下條次後移。</p>
<p>第七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p>	<p>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p>	<p>1. 原第六條調整為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置：</p> <p>一、被檢舉人為教師、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p> <p>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畢業學生或因其身份，審查結果無法續送上述委員會者，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p>	<p>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置：</p> <p>一、被檢舉人為專兼任師資(含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合聘臨床教師)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p> <p>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p> <p>四、被檢舉人為計畫助理、畢業學生或因其身份，審查結果無法續送上述委員會者，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p>	<p>2. 修正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十條 <u>參與本校學術研究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及助理</u>，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九條 <u>本校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u>，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p>	<p>1. 原第九條內容因應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為第十條。</p> <p>2. 文字修正。</p>

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全條文)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7日 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4月12日 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7日 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及助理；本校兼任教師如有專任之學校或單位者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應由其所專任之學校或單位進行處理；本校附設醫院專任員工(主治醫師、醫事人員及行政人員)於本校合聘專、兼任者，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應責由本校附設醫院醫療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處理。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或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獎勵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 二、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助理須於提交約用申請表前三年內，完成 6 小時以上。
- 三、研究生須於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及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提交前，完成 6 小時以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受理方式：

- 一、校內單位舉發：有前條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
- 二、具名檢舉：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 三、匿名檢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研究發展處得依前款之規定受理。
- 四、依來文機關指示交辦。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由七位委員組成，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研究發展處推薦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相關人員等，提供外部審查意見或列席說明。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決議對違反學術倫理人員作成停聘、解聘、不續聘或退學以上之處置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涉嫌或已由具公信力校外機構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

組進行審議。被檢舉人逾期未將書面答辯等相關資料送交，視同主動放棄此項權利。

審查小組決議續送外部審查時，被檢舉人得敘明理由提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外部審查意見續送審查小組討論。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

違反學術論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應依各該規定處置外，其他得按其情節輕重，建議對被檢舉人為書面告誡、參加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不得申請本校相關獎補助或其他懲處措施。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審查小組確定具有新事證時，方予受理。

第七條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置：

一、被檢舉人為**教師、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被檢舉人為職工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職工考績審議委員會。

三、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

四、被檢舉人為助理、畢業學生或因其身份，審查結果無法續送上述委員會者，審查結果應送用人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者。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六、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其他利害關係，經審查小組認定者。

第十條 參與本校學術研究之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及助理，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暨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3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1255）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 113 年 1 月 12 日資訊職務加給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改本辦法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部分級別應具備之專案開發年資經驗，以符合目前資訊中心現況與需求。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暨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一：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修正後加給標準)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培訓工程師	1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1000-5000
	2		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5000-6000
助理工程師	3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2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6000-7000
	4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2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7000-8000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副工程師	5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能力，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或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3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二年以上經驗。	8000-9000
	6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3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三年以上經驗。	9000-10000
工程師	7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4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三</u> 年以上經驗。		10000-12000
副系統分析師	8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五</u> 年以上經驗。		12000-16000
系統分析師	9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五</u> 年以上經驗。		16000-21000
高級系統分析師	10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五</u>		21000-30000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年以上經驗。	

備註：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適用。

附件一：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現行加給標準)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培訓工程師	1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1000-5000
	2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5000-6000
助理工程師	3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2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6000-7000
	4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2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7000-8000
副工程師	5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能力，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或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3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二年以上經驗。 8000-9000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6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3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三年以上經驗。	9000-10000
工程師	7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4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四年</u> 以上經驗。		10000-12000
副系統分析師	8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六年</u> 以上經驗。		12000-16000
系統分析師	9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八年</u> 以上經驗。		16000-21000
高級系統分析師	10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十年</u> 以上經驗。		21000-30000

備註：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適用。

輔仁大學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暨績效獎勵金 發放辦法（全條文）

111.10.06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資訊化的環境快速變遷，各界資訊化需求量快速增加。本校為穩定發展資訊化系統與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特訂激勵並留住優秀資訊類技術人員職務加給暨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服務於資訊中心，且實際從事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
- 第三條 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得適用【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各級別職務加給標準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資訊職務加給專案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審查本校資訊人員之職務加給額度及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審查小組成員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事業長、會計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以及由行政副校長敦聘校內外具資訊專業背景教師或專家二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資訊中心校務資訊開發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五條 一、審查小組每年十二月份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申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受評人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績效考核自評表及績效佐證資料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單位直屬主管須提供受評人績效考核報告，送審查小組執行秘書彙整，以供審查小組升降評等之參考，必要時審查小組得要求受評人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三、對於執行重點專案開發著有績效且年度考核甲等以上者，審查小組得審查其績效後核定發放績效獎勵金。審查標準以個別專案且專案須完成上線為原則，核發金額與績效評定方式由審查小組決定。績效獎勵金預算來源由資訊中心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第六條 新聘資訊人員之職務加給額度由資訊中心面試小組面試審議後呈報校長或校長授權人核定之。
- 第七條 預算來源：學校核定「校務資訊開發組」之員額，由校內人事預算項下支應，超出之員額，經學校同意後，由資訊中心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第八條 調離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者，自調離職務起取消職務加給。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職務加給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培訓工程師	1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		1000-5000
	2		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5000-6000
助理工程師	3	具備程式設計能力、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實際從事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2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一年以上經驗。	6000-7000
	4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2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7000-8000
副工程師	5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能力，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或開發二年以上經驗。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3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二年以上經驗。	8000-9000
	6		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3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三年以上經驗。	9000-10000
工程師	7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4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全校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三年</u> 以上經驗。		10000-12000

級別		應具備之專業條件	職務加給
副系統分析師	8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五</u> 年以上經驗。	12000-16000
系統分析師	9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五</u> 年以上經驗。	16000-21000
高級系統分析師	10	具備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系統架構設計、系統分析設計、資料分析統計、資訊架構方向制定之經驗，具備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能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且擁有資訊業務相關之二年內有效專業證照二張以上或二年內參與業務相關課程累計滿 50 小時(領有結業證明或有實作專案)，並實際從事資訊系統分析設計、資訊系統開發與系統架構設計 <u>五</u> 年以上經驗。	21000-30000

備註：民國 103 年 1 月以後聘任之實際從事程式設計與系統開發人員適用。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室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 月 8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0299）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二、擬修正部分條文敘明以臻完備。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由系(所)、 <u>學程</u> 推薦，經系(所)、 <u>學程</u> 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各系(所)、 <u>學程</u> 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二、校、系、所友會推薦：由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所友會推薦，經理事會議通過，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由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推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由系(所)推薦，經系(所)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各系(所)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二、校、系、所友會推薦：由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所友會推薦，經理事會議通過，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由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推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第六條 推薦期限：每年自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資料，寄(送) <u>業務承辦單位</u> 公共事務室，以郵戳為憑。	第六條 推薦期限：每年自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資料，寄(送)公共事務室，以郵戳為憑。	新增:業務承辦單位。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校牧、各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 <u>事業長</u> 、 <u>進修部</u> 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u>中心</u> 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史室主任、全球校友總會總會長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校牧、各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史室主任、全球校友總會總會長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委員職稱，及新設「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一名，增列事業長為當然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表揚方式：傑出校友 <u>當</u> 選後於 <u>當</u> 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	第十三條 表揚方式：傑出校友 <u>遴</u> 選後於 <u>每</u> 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	
第十四條 凡該學年度未 <u>當</u> 選之候選人， <u>名單不予對外公開</u> ，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	第十四條 凡該學年度未得選之候選人，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	修正文字，為表對未當選候選人之尊重，其名單不宜對外公開。

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全條文)

86.09.18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9.16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05.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2.09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一〇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9.09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但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
任職本校之校友如榮獲國際獎項或重大成就，且具彰顯校譽或天主教之精神等重大榮耀時，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 第三條 傑出校友獎項分類：
一、學術卓越類
二、藝能體育類
三、工商菁英類
四、社會服務及彰顯天主教精神類
五、本校特殊貢獻類
- 第四條 遴選方式：分為推薦、審查與議決三個階段進行之。
- 第五條 推薦方式：
一、各學院(含進修部)推薦：由系(所)、學程推薦，經系(所)、學程級會議、院級會議通過，各系(所)、學程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二、校、系、所友會推薦：由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所友會推薦，經

理事會議通過，以各推薦一名為原則。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由遴選委員會組織成員推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 第六條 推薦期限：每年自五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止，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及檢附相關資料，寄(送)業務承辦單位公共事務室，以郵戳為憑。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組織：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校牧、各院院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校史室主任、全球校友總會總會長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
- 第八條 遴選會議時間：
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事蹟，於每年九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
- 第九條 遴選程序：
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決議，依據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分別評比，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審議過程中皆不對外公開。
- 第十條 遴選名額：
傑出校友每年定期選拔一次，每次遴選五至十名，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狀況增加若干名額或從缺。
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得就第五條之候選人增加若干當選人，不受前項及前條之限制。
- 第十一條 選舉結果：
傑出校友遴選後以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名義通知當選人。
- 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及放棄：
當選人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若欲放棄傑出校友資格，得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 第十三條 表揚方式：傑出校友當選後於當年校慶期間頒發傑出校友獎座及證書，並將其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並發佈新聞廣為宣傳。
- 第十四條 凡該學年度未當選之候選人，名單不予對外公開，推薦單位可於次年重新推薦參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規章依據 112 年 11 月 7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2D018991）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並經 113 年 1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修訂本規章。
- 三、11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結果報告之意見要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容可再整合校方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健康四大計畫、呼吸防具計畫、危害物通識計畫、承攬管理辦法及其程序表單，以形成四階文件體系，線上點入查詢應用」。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 <u>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u> ，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u>第十二之一條</u> 之規定，訂定本校「 <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u> 」（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特依據「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 <u>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u> 」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章。	1. 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已於 105 年廢止，故刪除。 2.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 <u>貳之二之(一)</u> 規章之架構制定目的：加入預定達到減災、維護勞工安全健康等之目的。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 一、 <u>適用場所：校內所有工作場所</u>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為本校下列各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 <u>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u>	1. 法定適用範圍已從實驗場所與工程作業場所擴大至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適用人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u></p>	<p><u>廠、試驗工廠及其相關之準備及設備場所。</u> <u>二、供師生使用，可從事試驗工作之研究室。</u> <u>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控、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u> <u>四、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範之毒性化學物質場所。</u> <u>五、其他依行政院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u></p>	<p>2.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填寫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p>
<p>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u>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第<u>九</u>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二、生物安全會。</u> <u>三、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四、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第四條與<u>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u>第<u>六</u>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u>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u> <u>三、生物安全會。</u> 四、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p>	<p>1. 所依據之辦法名稱與條文有異動，配合修正。 2. 款次變更。因生物安全會也是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層級較毒化物委員會大，故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互調。</p>
<p>第八條 <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 一、<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四、<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第八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u>之權責： 一、<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u>之訂定及實施。 二、<u>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u>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之監督管理。 四、<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之彙整及定期申報。</p>	<p>修正法規文字。</p>
<p>第十一條 <u>一級單位主管</u>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u>單位</u>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u>該院</u>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三、責成各<u>所屬</u>相關單位配合辦</p>	<p>第十一條 <u>各院院長</u>對該院環安衛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u>該院</u>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u>該院</u>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p>	<p>1. 因法定適用範圍已從實驗場所擴大至校內所有工作場所，故將各院院長改為一級單位主管，並同步將該院文字修正。 2. 新增第六款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p> <p>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u>所</u>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p> <p>五、核定、推行<u>單位</u>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p> <p><u>六、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u></p>	<p>三、責成<u>該院</u>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p> <p>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u>該院</u>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p> <p>五、核定、推行<u>該院</u>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p>	
<p>第十二條</p> <p><u>二級單位</u>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p> <p>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p> <p>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p> <p>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p> <p>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p> <p>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p> <p>十、其他<u>一級單位主管</u>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p>	<p>第十二條</p> <p><u>各院所屬各系所</u>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p> <p>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p> <p>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p> <p>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p> <p>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p> <p>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p> <p>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p> <p>十、其他<u>院長</u>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p>	<p>1. 修正文字，各院所屬各系所主管修正為二級單位主管。</p> <p>2. 修正文字，第十款院長改為一級單位主管。</p>
<p>第十三條</p> <p>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p> <p>一、督導該<u>單位</u>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p> <p>二、推動、宣導該<u>單位</u>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p> <p>三、<u>協助</u>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u>監</u>測工作。</p> <p>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p> <p>五、執行巡視、考核該<u>單位</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p> <p>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第十三條</p> <p>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p> <p>一、督導該<u>系</u>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p> <p>二、推動、宣導該<u>系</u>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p> <p>三、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u>測</u>定工作。</p> <p>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p> <p>五、執行巡視、考核該<u>系</u>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p> <p>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p>	<p>1. 修正文字，將系改為單位。</p> <p>2. 修正文字，第三款依現況改為協助，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將測定改為監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校內作業場所(含實驗室)</u>負責人之職責如下：</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p> <p>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u>系所</u>主管。</p> <p>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p> <p>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p> <p>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p> <p>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u>配戴</u>。</p> <p>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p> <p>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第十四條 <u>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u>負責人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p> <p>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u>系所</u>主管。</p> <p>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p> <p>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p> <p>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p> <p>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u>佩帶</u>。</p> <p>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p> <p>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p>	<p>1. 修正文字，法定適用範圍已從實驗場所擴大至校內所有工作場所，故修正為校內作業場所(含實驗室)。</p> <p>2. 第七款文字佩帶修正為配戴。</p>
<p>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p> <p>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p> <p>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p> <p>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p>	<p>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p> <p>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p> <p>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p> <p>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p>	<p>1. 修正文字，第五款改為協助妥善處理事故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p> <p>2. 新增第七款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有關之建議。</p> <p>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u>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u>。</p> <p>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p> <p><u>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u></p>	<p>生有關之建議。</p> <p>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u>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u>。</p> <p>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u>實驗及實習</u>設備，各<u>單位</u>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p>	<p>第十七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u>實驗及實習</u>設備，各<u>系所</u>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p>	<p>1. 因須執行檢查之設備非單指實驗及實習設備，故刪除實驗及實習文字。</p> <p>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u>實驗及實習</u>設備，各<u>單位</u>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p>	<p>第十八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u>實驗及實習</u>設備，各<u>系所</u>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p>	<p>1. 因須執行檢查之設備非單指實驗及實習設備，故刪除實驗及實習文字。</p> <p>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p>
<p>第十九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u>實驗及實習</u>機器、儀器設備，各<u>單位</u>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p>	<p>第十九條</p> <p>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u>實驗及實習</u>機器、儀器設備，各<u>系所</u>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p>	<p>1. 因須執行檢查之設備非單指實驗及實習設備，故刪除實驗及實習文字。</p> <p>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p>
<p><u>第二十一之一條</u></p> <p><u>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定期檢點也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確認防護具之數量及性能，防止人員在工作中發生危害。</u></p>		<p>1. 本條新增。</p> <p>2. 本校將個人安全防護具檢點也加入自動檢查計畫中。</p>
<p>第二十二條</p> <p>各單位依本規章第<u>十七條至第十九條</u>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應記錄下列事項，<u>呈核至單位主管並自存三年以上</u>：</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項目。</p> <p>四、檢查結果。</p> <p>五、檢查者姓名。</p>	<p>第二十二條</p> <p>各單位依本規章第<u>第十條第十二條</u>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記錄下列事項，<u>一份自存三年、一份陳核所屬學院</u>：</p> <p>一、檢查年月日。</p> <p>二、檢查方法。</p> <p>三、檢查項目。</p> <p>四、檢查結果。</p> <p>五、檢查者姓名。</p> <p>六、改善措施。</p>	<p>1. 修正文字，原依據條文條次有誤，更正為十七至十九條。</p> <p>2. 修正文字，自動檢查記錄目前為呈核至單位主管，故依現況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改善措施。</p> <p>第二十三條 <u>各系所、人員應就本規章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所述實施自動檢查。</u> 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u>實驗室</u>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u>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u></p>	<p>第二十三條 各系所、人員應就本規章第十三條至十五條所述實施自動檢查。 各系所、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u>實驗室</u>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與前條相同文字。 2. 修正文字，系所改為單位。 3.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新增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之說明。
<p>第二十四條 <u>本校訂定「健康管理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檢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增進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u></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醫療衛生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其辦理事項： <u>一、健康教育、健康促進及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u> <u>二、協助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急救有關事項。</u> <u>三、保健有關事項。</u> <u>四、協助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有關事項。</u> <u>五、協助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u> <u>六、協助實施職業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u>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條文內容之學務處衛保組辦理事項刪除。 2. 新增健康管理計畫相關說明。
<p><u>第二十四之一條</u> <u>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經由計畫實施與評估，針對校內工作者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提升其職場安全衛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加入本校訂定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之相關說明。
<p>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u>一級主管</u>，再由<u>一級主管</u>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u>環安衛中心</u>於該單位事故發生八小時內，<u>須通報至勞動</u>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u>院方</u>，<u>院方</u>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該單位於事故發生八小時內，報告<u>檢查</u>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院方改一級主管。 2. 修正文字，依現況加註環安衛中心須於八小時內通報至勞動檢查機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安衛中心，發生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須報知主管機關：</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p> <p>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p> <p>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訂定之。</p>	<p>第三十一條</p> <p>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報知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p> <p>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p> <p>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p> <p>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p> <p>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p> <p>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配合法規加註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文字。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修正文字，通報時間修正為三十分鐘內。
<p>第三十二條</p> <p>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填寫「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p>	<p>第三十二條</p> <p>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報告該單位所屬院方，院方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文字，依現況修正通報單位主管與環安衛中心與生物安全主管。 修正文字，因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時效已修正為依危害等級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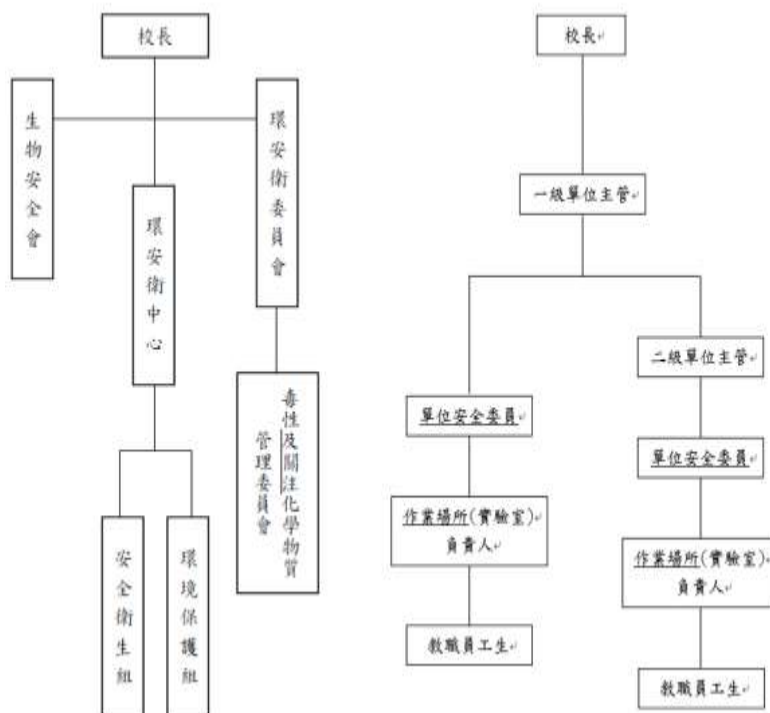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事件通報單</u>」通報報告該單位<u>主管及環安衛中心</u>，<u>環安衛中心</u>呈報生物安全<u>主管</u>。生物安全<u>主管</u>接獲通報後<u>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u>。</p>	<p>報生物安全會。生物安全會接獲通報後<u>次日起七日內</u>，須完成<u>異常事件調查</u>；設置單位應於<u>完成調查後次日起三日內</u>，將調查報告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通報時效，故修正為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之文字。</p>
<p>第三十三條 發生職業<u>災害事故</u>時，應填具「<u>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u>」，<u>發生虛驚事件時</u>，則填具「<u>虛驚事件報告表</u>」，<u>除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須依規定時效通報外</u>，報告表須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u>一級主管</u>，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p>	<p>第三十三條 發生職業<u>傷害時</u>（包括<u>虛驚事故</u>），應填具「<u>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含虛驚事故)</u>」，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u>院方</u>，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院方改為一級主管。 2. 目前職業災害事故與虛驚事件填報表單已分開，故依現況修正。
<p><u>第三十四條</u> <u>本校校內之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向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進行通報</u>，本校依相關規定進行災害調查、統計分析及作業環境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災害通報規定。
<p><u>第三十五條</u> <u>本校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p><u>第六章 承攬管理</u></p>		<p>新增第六章承攬管理</p>
<p><u>第三十六條</u> 依本校「<u>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u>」、「<u>危險作業管理流程</u>」與「<u>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u>」辦理相關承攬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校內承攬管理工作之依據。
<p><u>第三十七條</u> <u>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u>，<u>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u>，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須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p><u>第三十八條</u> <u>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u>，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校未參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u>		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
<u>第七章 教育訓練</u>		新增第七章教育訓練
<u>第三十九條</u> <u>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落實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u>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校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落實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u>第八章 安全衛生管控</u>		1. 本章新增。 2. 新增第八章安全衛生管控。
<u>第四十條</u> <u>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呼吸防護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經由每年管理計畫，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設備檢點等，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u>		1. 本條新增。 2. 說明本校訂定相關工作守則與管理計畫，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u>第九章 獎懲</u>	<u>第六章 罰則</u>	1. 章次變更。 2. 原第六章修正為第九章，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修正為獎懲。
<u>第四十一條</u>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 <u>發生災害者之個人、場所(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u> ，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 <u>或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工友技工獎懲辦法」、「學生獎懲辦法」等之規定予以議處。</u>	<u>第三十四條</u>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者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 <u>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u>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三十四條修正為四十一條，並加註依據校內相關獎懲辦法予以議處。
<u>(刪除)</u>	<u>第三十五條</u>	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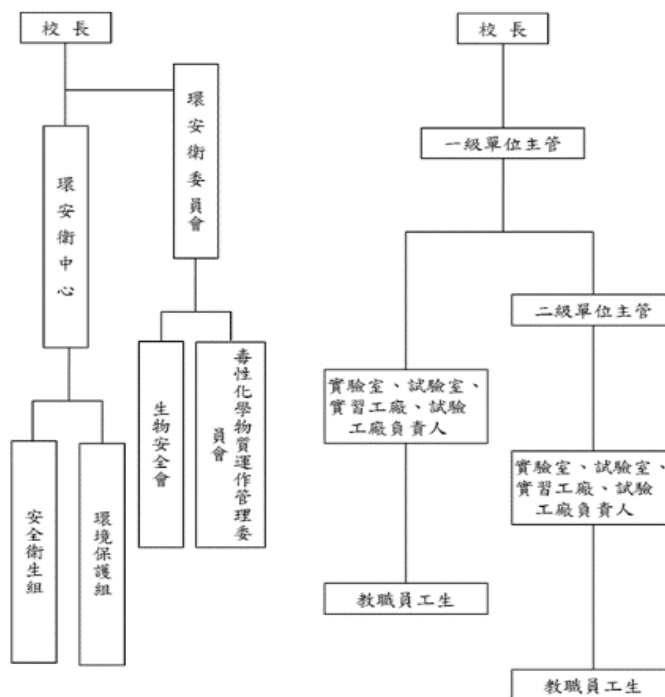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校適用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或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本校所屬檢查機構，並處以三千元以下罰鍰。</u></p> <p><u>一、不遵守本校所定之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u></p> <p><u>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及體格檢查者。</u></p> <p><u>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者。</u></p>	<p>除，因此條為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部分非本校之權責，故刪除。</p>
<p><u>第四十二條</u> <u>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新增獎勵內容。
<p><u>第十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章新增。 2.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新增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p><u>第四十三條</u> <u>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定、計畫與流程說明如下：</u></p> <p><u>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部份，詳見「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u></p> <p><u>二、自動檢查部份，詳見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u></p> <p><u>三、承攬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與「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u></p> <p><u>四、事故通報處理部份，詳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輔仁大學虛驚事件報告表」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據111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結果報告之意見要求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內容可再整合校方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健康四大計畫、呼吸防具計畫、危害物通識計畫、承攬管理辦法及其程序表單，以形成四階文件體系，線上點入查詢應用」。故本條文置於線上可直接連結到各文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u></p> <p>五、<u>健康檢查與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u></p> <p>六、<u>教育訓練部份，詳見「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u></p> <p>七、<u>「安全衛生管控」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輔仁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與「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p>		
<p><u>第十一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u></p>	<p><u>第七章 附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章次變更。 2. 原第七章修正為第十一章，且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貳之二之(一)修正為頒布實施及修正。
<p><u>第四十四條</u>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六條</u>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三十六條修正為第四十四條，內容未修正。
<p><u>第四十五條</u> 本規章經<u>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三十七條</u>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原第三十七條修正為第四十五條，加入先由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之文字。

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修正後)



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現行)



修正說明：附件組織系統圖依修訂條文第四條與第二章內容做修正。

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全條文)

105 年 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各單位及各級主管人員均能瞭解其本身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施行所應負權責，並有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特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範圍如下：
一、適用場所：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二、適用人員：因工作性質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生)與利害相關者(如: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理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
- 第四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與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設置之環保暨安全衛生組織為：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二、生物安全會。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四、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設置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二章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與各級之權責

- 第五條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以下簡稱環安衛）組織系統如附件一。
- 第六條 校長之環安衛權責：
一、制訂本校環安衛政策。
二、責成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環安衛業務。
三、責成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執行環安衛管理業務。
四、擔負全校在環安衛相關法令中雇主之責任。
- 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衛委員會）之權責：
一、建議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輻射防治、生化污染、能源管理、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
二、審核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法規。
三、協調、建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四、審議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並對訓練結果進行檢討。
五、審議防止機械、設備、原料或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六、審議環境檢測、能（資）源監測與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對監測結果進

行檢討並研議後續對策。

- 七、審議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意外事件之調查處理報告，並追蹤後續之溝通改善狀況。
- 八、審議本校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九、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提案。
- 十、審議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十一、考核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二、審議承攬本校業務廠商各項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三、研議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能源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八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之權責：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九條 生物安全會之權責：

- 一、審查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 二、審查、監督及管理相關生物實驗及研究計畫案等生物安全事項。
- 三、審核及管理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 五、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 六、審核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七、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 八、審核生物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九、實驗室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 十、感染性生物實驗廢棄物處理與清運流程之審議。
-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生物材料及生物實驗安全等管理事項。

第十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 一、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動與執行。
- 二、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督導、訓練、查核與輔導。
- 三、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 四、物理、化學與生物實驗與研究活動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 五、職業災害防治、安全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建議、督導與執行。
- 六、其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第十一條 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單位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責成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責成各所屬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所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推行單位環安衛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六、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事項。

- 第十二條 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執行環安衛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規劃、執行環安衛教育訓練。
 -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九、其他環安衛法規規定之事項。
 - 十、其他一級單位主管交辦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 第十三條 各單位所屬安全委員之權責如下：
- 一、督導該單位所屬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及工安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有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 三、協助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工作。
 - 四、協助環安衛中心推動事項。
 - 五、執行巡視、考核該單位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六、辦理單位主管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
- 第十四條 校內作業場所(含實驗室)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衛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安衛之規範。
 -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 七、提供適當之環安衛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正確配戴。
 - 八、事故發生時，負責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安衛有關法令規章和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 七、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適當人員代理職務，並報告其上級主管，其代理人應負代理期間之職務管理責任。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機械、車輛實施定期檢查。
- 第十八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第十九條 本校對適用場所之各項機器、儀器設備，各單位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十至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使其所屬教職員工生於作業前，實施作業前檢點。
- 第二十條 各實驗室之負責人應自行實施定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訂定，以檢點表為之；並配合所屬單位主管及環保與安衛負責人員實施之自動檢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應於學期之初訂定當年度自動檢查計畫，並公告實施。

第二十一之一條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之定期檢點也列入自動檢查計畫中，確認防護具之數量及性能，防止人員在工作中發生危害。

-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依本規章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與作業前檢點應記錄下列事項，呈核至單位主管並自存三年以上：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項目。
 - 四、檢查結果。
 - 五、檢查者姓名。
 - 六、改善措施。
- 第二十三條 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處理，如有危險之虞時，應立即停工，並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四章 醫療衛生及健康檢查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訂定「健康管理計畫」，推動勞工健康服務與健康檢查，執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增進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職場。
- 第二十四之一條 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經由計畫實施與評估，針對校內工作者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提升其職場安全衛生。
- 第二十五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新進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及在職定期健康檢查。
- 第二十六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健康檢查，委託勞動部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檢查其項目及保存期間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有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所指定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時，應於新工作前及所規定期內，實施各該指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第五章 事故通報

- 第三十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四小時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再由一級主管呈報校長，並副知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於該單位事故發生八小時內，須通報至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三十一條 本校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運作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通報環安衛中心，發生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須報知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主管機關或本校環安衛中心，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可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
第一項第二款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運作人或所有人應至遲於兩小時內派專業應變人員至事故現場，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
第一項運作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外，並依規定製作書面調查處理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備查；其報告之格式、內容、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及本校環安衛中心訂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實驗室應定期盤點其持有、保存之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品項及數量。發現有不符或遺失等異常事件時，應立即填寫「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通報報告該單位主管及環安衛中心，環安衛中心呈報生物安全主管。生物安全主管接獲通報後依照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之規定時效進行通報。
- 第三十三條 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應填具「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發生虛驚事件時，則填具「虛驚事件報告表」，除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須依規定時效通報外，報告表須於發生當日起算，三個工作天內報告該單位所屬一級主管，並連同請假單或相關資料向本校環安衛中心報備。

第三十四條 本校校內之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向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進行通報，本校依相關規定進行災害調查、統計分析及作業環境改善。

第三十五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第六章 承攬管理

第三十六條 依本校「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與「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辦理相關承攬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教育訓練

第三十九條 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落實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業務。

第八章 安全衛生管控

第四十條 訂定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呼吸防護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提供校內工作者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使其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行為，並經由每年管理計畫，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設備檢點等，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章或經通報、檢查、通知未改善導致本校受罰、發生災害者之個人、場所(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或依據本校「職員獎懲辦法」、「工友技工獎懲辦法」、「學生獎懲辦法」等之規定予以議處。

第四十二條 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定、計畫與流程說明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部份，詳見「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 二、自動檢查部份，詳見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三、承攬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

程」與「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四、事故通報處理部份，詳見「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輔仁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流程」、「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輔仁大學虛驚事件報告表」與「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

五、健康檢查與管理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輔仁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輔仁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輔仁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六、教育訓練部份，詳見「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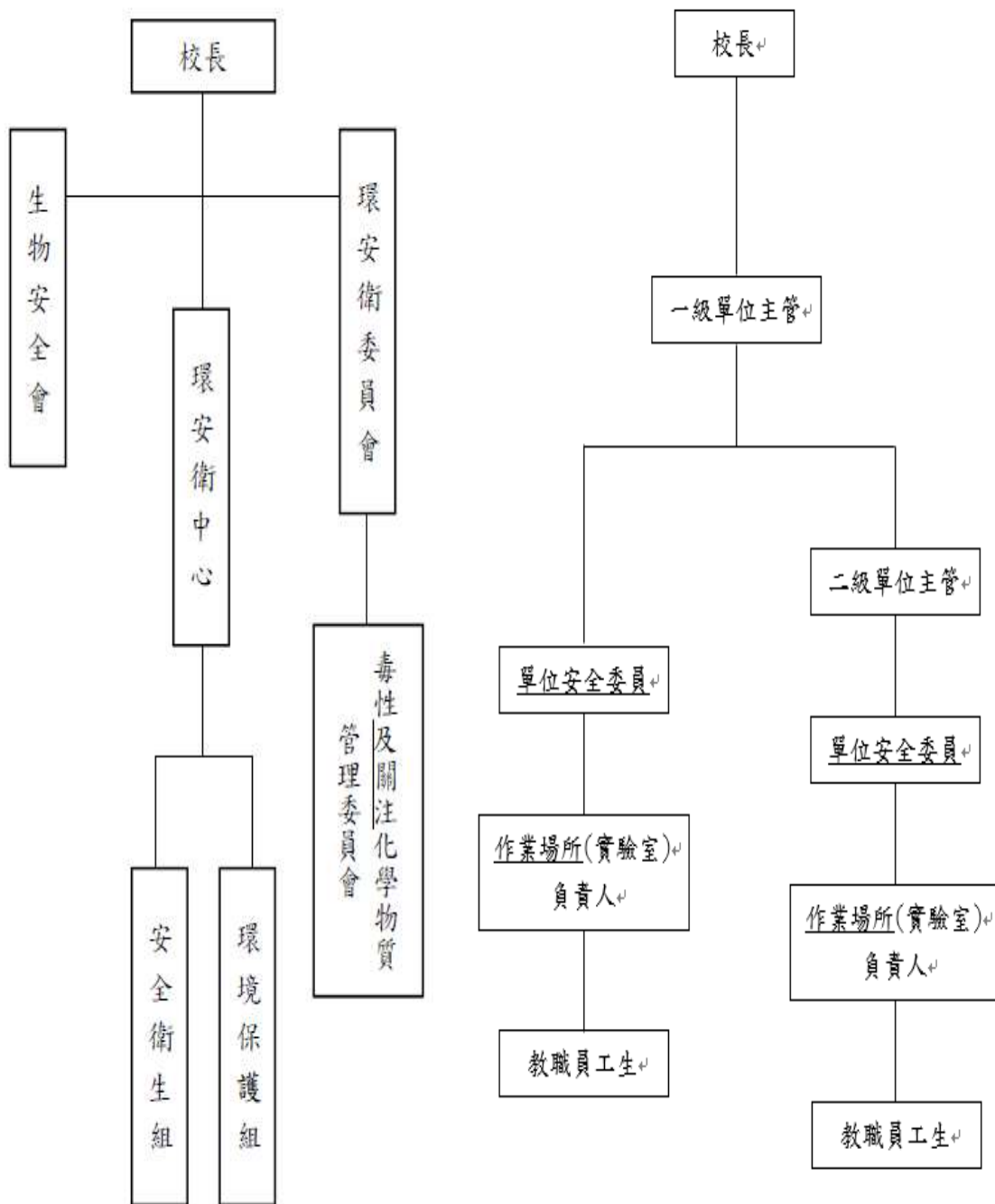
七、「安全衛生管控」部份，詳見「輔仁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輔仁大學危害通識計畫」、「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與「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第十一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組織系統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訂定「輔仁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2 月 21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3D001661)並會簽法務室，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本校為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特設置「輔仁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惟歷年來學雜費審議小組並未訂定設置辦法，僅經行政會議通過其組成成員，今為使審議小組之組成及任務更為明確，擬訂定「輔仁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校永續發展及健全學雜費調整機制，特依據教育部所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置「輔仁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輔仁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檢視調整學雜費審議基準指標。
- 二、研議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
- 三、審議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助學計畫。
- 四、審視本校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之情形。
- 五、其他學雜費調整事項。

第三條 組成及任期：

- 一、本小組置委員 21 名，包括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行政副校長、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校務研究室主任、預算審查委員會推派 2 名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進修部學生代表會會長及社團學生代表 1 名。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相關行政事務由會計室辦理。

二、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委員任期屆滿前，若有職位異動，應隨本職進退。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校需規劃調整學雜費時，應由本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

無。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